



## Playwing - 條款及細則

- 1 Playwing服務(“**此服務**”)為遊戲內容服務，客戶成功申請此服務後，須以\$19收費進行訂閱，為期7天。於首7天訂閱期完結後，此服務將自動續約並以相同收費及訂閱期向客戶提供。
- 2 此服務只適用於(a)3香港之指定3G、4G LTE及5G流動通訊客戶 (4G LTE 及5G共享計劃客戶之附屬SIM咭用戶除外); (b) Android手機。不適用於儲值咭用戶。
- 3 成功申請此服務後，客戶會透過文字短訊收到啟動服務之一次性啟動碼。有關服務費用須就3香港發出的賬單繳付。如用戶非3香港月費賬戶持有人，必須事先取得持有人許可，方可以其3香港賬戶支付服務費用。
- 4 服務費用並不包括下載應用程式或使用遊戲內容時所產生的數據用量及相關費用。客戶有責任確保服務連結得到安全及妥善的保管，並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可向第三者洩露。3香港不會就因該等資料的遺失及非故意洩露所招致的損失或損害負任何責任。
- 5 此服務由 Playwing Ltd. (“**Playwing**”)作為第三方供應商提供，服務內容如有更改，恕不另行通知。3香港並不會對有關此服務之內容、下載或服務使用(包括但不限於由該第三方供應商所提供的資料之準確性、及客戶或任何人士因下載或使用此服務所造成或引致的任何費用、支出、損失或損害)負任何責任。就此服務如有任何爭議，3香港將擁最終決定權。
- 6 客戶如欲終止此服務，請必須於指定 Playwing 頁面進行 (<http://store.playwing.com/myaccount>)。
- 7 若此服務之實際使用量不足7天，客戶仍需全數繳付適用之收費，在任何情況下將不會按比例退還。
- 8 成功啟用此服務之客戶受此服務之條款及細則約束，同時受3香港之 3G、4G LTE及5G 服務使用條款約束，詳情請瀏覽 <http://www.three.com.hk> → 條款及細則→ 3G、4G LTE 及 5G 服務使用條款。若此服務之條款及細則與3香港之3G、4G LTE及5G服務使用條款有所抵觸，則以前者為準。
- 9 一經簽署此服務協議時，客戶確認明白及同意(i) 此服務協議所載之條款及細則; (ii) Playwing 服務條款 (<http://store.playwing.com/tnc>)。如有任何爭議，Playwing 擁有最終之闡釋權以及決定權，並有權隨時更改上述之服務條款。
- 10 如客戶除透過3香港選購此服務，因任何原因亦透過其他渠道另行或再次選購此服務而招致任何費用或損失，則3香港不會就任何有關費用或損失負任何責任。
- 11 如客戶終止此服務或相關3香港流動電訊服務計劃，此服務之帳戶亦會自動被終止。
- 12 3香港有權隨時更改或取消以上優惠之內容、條款及細則，而不作另行通知。如有爭議，3香港保留最終決定權。
- 13 若本條款及細則之中英文本有任何差異，則以英文本為準。
- 14 此服務條款及細則受香港法律管轄，客戶將服從香港法院的非專司法屬管轄權管轄。

